



本所于2017年6月26日派人到新疆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档案。情况表明：

截至目前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档案表明沙湾县雪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为尹纯杰，投资额为129.84万元，投资比例为0.91%。

我们查阅了法院出具的（2015）天执协字第1616-1号和（2015）天执协字第1616-2号文件，文件表明沙湾县雪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已于2015年11月20日被法院查封，查封期间禁止设定抵押，转让，买卖等他项权利。

由于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配合本所的工作，我们的司法鉴证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未能查阅到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单据等资料。

我们查阅工商档案未见到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董事会纪要、股东会纪要以及工商和税务的变更手续，也未见到沙湾县天汇养殖专业合作社给付对价的相关原始单据。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经新疆塔城市工商局调取的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情况表明，截至目前沙湾县雪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并未发生任何转让或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并且沙湾县雪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由原先的108万元，投资比例0.91%，增加到了129.84万元，投资比例0.91%。

## 七、鉴证报告法律效力

1、本鉴证结论是依据证据资料提供者所提供资料的内容真实的基础上出具的，若因证据资料提供者提供虚假鉴证资料以及提供内容虚假的鉴证证据资料，导致鉴证结论失实及产生的后果应由鉴证证据资料提供者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宏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0号万国大厦19楼B座  
电话：0991-2303775 传真：0991-2323371

(此页无正文)

新疆宏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新疆 乌鲁木齐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新疆宏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